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虎小字第157號

原告 塏佳配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尹

訴訟代理人 林冠玗

被告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之甲梯無障礙坡道扶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地點既在雲林縣虎尾鎮，則契約履行地為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409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已於民國109年3月份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原告開立之109年3月18日發票已寄與被告，工程款應於109年4月18日給付，惟被告迄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109年5月28日虎尾圓環郵局第38號存證信函、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估價單、工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22-1頁至第55頁）為佐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

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4,000元，及自109年4月18日起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美儀